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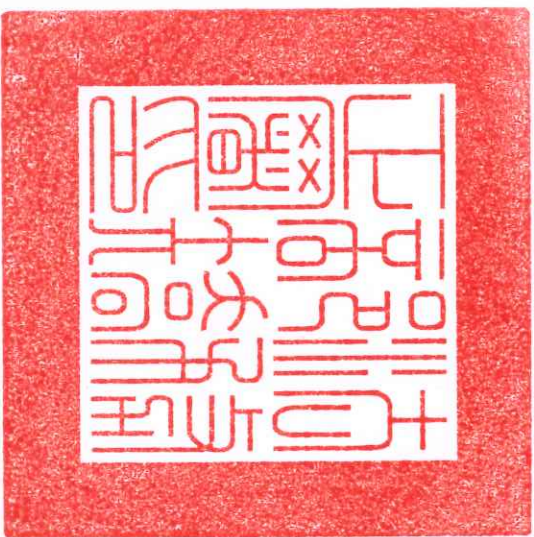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040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許家祥110年12月3日法矯字第11001077090號維持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許家祥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8月6日中檢謀乙105執更2514字第1109074250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中簡字第822號刑事判決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刑法第78條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

(二)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部矯正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許家祥君(戶籍地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路20號)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(原撤假機關)、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

部長 蔡清祥